

云自然资征〔2023〕389号

#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项目 用地批复的通知

保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上报的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(保政报〔2022〕94号)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土地征收经省人民政府转报国务院，已经国务院批准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》(云政土复〔2023〕57号)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

收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3〕232号），以下简称《批复》转发给你市。请按《批复》要求，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；同时，督促有关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请按反馈制度要求报送我厅，由我厅转报自然资源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扬 0871—65747332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》(云政土复〔2023〕57号)
2.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自然资函〔2023〕232号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## 关于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 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

保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保政报〔2022〕9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所报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方案，将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保山市龙陵县农用地 262.7297 公顷（耕地 48.138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2.93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申请拟将上报国务院审批，待国务院批准后再一并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

---

自然资函〔2023〕232号

##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 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云南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政报〔2023〕16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龙陵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265.7171 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